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长岭股份、公司 | 指 |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3. | 电子集团公司 | 指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 4. | 烽火集团公司 | 指 |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5. | 重组方 | 指 | 电子集团公司和烽火集团公司 |
| 6. | 本次重组 | 指 | 长岭股份向电子集团公司出售资产及向烽火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7. | 出售资产 | 指 | 长岭股份拟向电子集团出售其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以及 2008 年 12 月已出售的资产（详见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岭股份关联交易公告）之外的全部资产含负债 |
| 8. | 购买资产 | 指 | 本次重组中长岭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烽火集团公司的资产 |
| 9.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0. | 省国资委 | 指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1. | 宝鸡市中院 | 指 |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2.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3.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5.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 TEL: (8610) 66413377

传真 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eoffice@jiayuan-law.com

致: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09)-05-005

敬启者:

根据长岭股份的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组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获授权为长岭股份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于2009年4月12日和2009年5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90499号)之要求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及律师声明和有关结论),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岭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岭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材料1）

1. 2009年5月1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关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中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科工财审[2009]476号），就烽火集团公司重组上市中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作出批复。

2. 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于2009年6月8日出具《关于审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说明》，该办已就电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烽火集团公司的军工资产通过参与长岭股份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的问题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请示，于2009年4月27日下发《关于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科工发[2009]15号），并已就本次审批事项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

3. 2008年3月1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整合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组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不再保留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目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完成组建工作，但尚未就军工企业上市审批事项出台相关法规性或规范性文件。

本所认为，重组方实施本次重组行为须从国有资产监管和军工企业管理两个层面上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1）电子集团公司是省国资委属下的大型国有企业，烽火集团公司是电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经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9]82号文批准；

（2）烽火集团公司属于地方军工企业。本次重组涉及军工资产投入上市公司。为此原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已出具陕科工发[2009]15号文，对重组方案予以批复。根据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审批事项已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同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就烽火集

团公司军工资产重组上市涉及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作出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组方实施本次重组行为已经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

二、关于电子集团公司和烽火集团公司的资产、业务、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结构图（补充材料2）

电子集团公司和烽火集团公司已提供各自的资产、业务、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结构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结构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名单（补充材料3）

长岭股份已提交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的各个阶段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已注明身份证号码、法人代码、获知内幕信息的时间等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当事人确认，该名单及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经长岭股份向登记公司查询，截止2009年4月10日之前的6个月内，上述内幕知情人中除长岭股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已披露且被锁定交易的股票之外，其他个人及法人均未买卖长岭股份的股票。

四、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注问题1）

本所律师核查了电子集团公司和烽火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了解了其现时的业务范围和主要产品，并听取了重组方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长岭股份与电子集团公司、烽火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于购买资产的权属和过户问题（关注问题2、3、13、16）

1. 经核查，本次重组纳入购买资产范围内的62处房产和8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次重组纳入购买资产范围内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正在受理、尚待执行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3. 长岭股份与烽火集团公司于2009年4月11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已约定，以本协议生效日之当月最后一天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为资

产交割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涉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烽火集团公司承诺，标的资产交付给长岭股份之后，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烽火集团公司上述声明、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长岭股份的经济损失，由烽火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烽火集团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向长岭股份董事会出具承诺函，就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由于双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62处房产和8宗土地使用权之全部或部分无法办理过户的赔偿责任和解决措施作出安排。该承诺函构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纳入购买资产范围内的62处房产和8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

2. 本次重组纳入购买资产范围内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正在受理、尚待执行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3. 长岭股份与烽火集团公司已在其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对于资产交割的程序、时限做出安排，该等安排是合理的、可行的；同时，烽火集团公司已就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及其赔偿责任作出承诺，该项承诺对于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烽火集团公司已向长岭股份董事会出具承诺函，就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由于双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62处房产和8宗土地使用权之全部或部分无法办理过户的赔偿责任和解决措施作出安排，该等安排是可行的，该项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购买资产中是否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问题（关注问题12）

根据烽火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和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资产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希会其字(2009) [024] 号），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根据烽火集团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购买资产编制的模拟

财务报表，其中与烽火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共计7,714,948.48元，包括有为烽火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代垫社会统筹费用。

2. 烽火集团公司不存在以购买资产为抵押物或质物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 购买资产中存在与烽火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其中为烽火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代垫社会统筹费用，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之规定。

2. 烽火集团公司不存在以购买资产为抵押物或质物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债务移转问题（关注问题17）

根据长岭股份和烽火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移转情况如下：

1. 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

（1） 债权

购买资产中包含的债权共251,315,217.96元，涉及债务人共667家单位，均系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或为关联企业的垫付款。鉴于该等资金往来在日常经营中滚动变化，烽火集团公司拟在资产交割日，根据实际交割金额分别向债务人发出告知函。

（2） 债务

购买资产中包含债务共计194,448,283.45元，涉及债权人928家单位，其中金融债务1笔，即烽火集团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到期；其余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烽火集团公司已向该等债权人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通知函》。

截止2009年6月25日，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已签署意见，同意其1000万元借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转移至长岭股份；另有61家债权人书面同意其债权转移，涉及金额11,017,845.36元；尚有867家债权人未回函表示意见，涉及金额173,430,438.09元；无1家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其债权转移。

根据长岭股份与烽火集团公司于2009年4月11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关于债务转移的约定，如果烽火集团公司的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时，由烽火集团公司先履行给付义务，再依据相关给付凭证与长岭股份进行结算。

2. 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

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债务共计14667万元。鉴于宝鸡市中院在审理长岭股份破产清算案时，已依法定程序通知全体债权人申报登记债权，其后又发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上述债务涉及的债权人均未与长岭股份进行联系。因此，对于该等债务转移通知采用公告的形式。

2009年4月29日，长岭股份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债务转移的公告》，就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告知相关债权人，如果相关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持有异议，由长岭股份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必要的保证。

截止2009年6月25日，长岭股份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提出的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股份和烽火集团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履行向债权人告知的义务、债权人提出异议时的补救措施和责任做出安排，该等安排是适当的、可行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在本次重组实施时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未知的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八、关于长岭股份最近12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关注问题19）

长岭股份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转让方案》，决定将以前年度冰箱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该等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561.60万元，评估值为369.86万元。

经核查，自2009年4月11日之前的12个月内，除上述交易之外，长岭股份无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经本所核查，上述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和交易对方与本次重组及重组方无关联关系。

九、关于买卖长岭股票的核查情况

长岭股份、电子集团公司、烽火集团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已就参与本次重组的知情人员、知情时间作出自查报告补充说明，经长岭股份向登记公司查询，除原自查报告中已说明的问题外，其他知情人不存在本次重组筹划之前六个月内买卖长岭股票的情形。

十、关于长岭股份涉及的诉讼事项

1. 2009年5月15日，张中（持有长岭股份100股股票）以长岭股份于2009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有关股东重复投票时的计票程序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为由，向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次会议决议。桐柏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2. 2009年5月22日，李超胜（持有长岭股份100股股票）以与上述诉讼案完全相同的理由和诉求，向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涧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3. 长岭股份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分别向桐柏县人民法院和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目前，尚未收到上述法院关于管辖异议的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

1. 长岭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有关股东重复投票时的计票程序及计票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2. 长岭股份就上述诉讼案提出管辖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

十一、关于电子集团公司实收资本的问题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209号），同意将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2亿元用于补足电

子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该项出资由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在规定期限未能认缴出资，不再作为出资人；电子信息集团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目前，电子集团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关于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动问题

1. 经核查，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声”）自然人股东幸福林、黄晓将其分别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科技”），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深圳宏声的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宏声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十三、更改差错

因本所校稿工作失误，原法律意见书有两处笔误性差错，现予以更正。

1. 法律意见书第2—2—46页

III 深圳宏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烽火集团公司	60	60
幸福林	20	20
黄晓	20	20
合计	100	100

IV 幸福林、黄晓分别于2003年10月25日和10月27日与烽火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深圳宏声20%的股权转让给宏声科技。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烽火集团已承诺在近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

更正为：

III 深圳宏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声科技	60	60
幸福林	20	20
黄晓	20	20
合计	100	100

IV 幸福林、黄晓分别于2003年10月25日和10月27日与宏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深圳宏声20%的股权转让给宏声科技。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宏声科技已承诺在近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

2.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8页：

(4) 截止2009年4月24日，西安电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烽火集团公司	65	65
谭文生	35	35
合计	100	100

更正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烽火集团公司	325	65

谭文生	175	35
<hr/>		
合计	500	100
<hr/>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2009年 6 月 30 日